

111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組 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21 日(一)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502 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陳副處長樹義(代) 記錄:張凱雯
四、出席委員：

李委員乙廷	陳樹義代
胡委員愈寧	胡委員愈寧
黃委員瑞汝	黃委員瑞汝
胡委員娘妹	胡委員娘妹
林委員麗蟬	林委員麗蟬
林委員彥甫	王浩中代
彭委員基山	王淑馨代
葉委員芯慧	李詩婷代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處	黃美惠專員、沈欣怡科長、詹淑惠辦事員、吳梓鈺科員
行政處	林惠敏秘書
人事處	蔡欣宜科員
教育處	詹雨涵輔導員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柳慧萍社工師、黃再玉約用人員
農業處	蕭至惠科長、張凱雯書記
勞青處	張家維科員
地政處	陳麗華測量助理
工商發展處	羅俐慧約僱人員
水利處	請假
工務處	楊文熙技士
衛生局	趙佳吟約僱人員
文化觀光局	曾新士科長、陳秋萍約聘人員
警察局	黃雅瑄警員
稅務局	劉名才主任
環境保護局	王森龍科長、簡郁錡專員
消防局	請假

苗栗就業中心	請假
家庭教育中心	鄭靜宜約聘人員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蔡佳凌課員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鄧善宇職能治療師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劉信廷個案管理師、徐佩詩社工員

六、 跨局處議題討論及委員建議

胡委員愈寧：

性別平等檢視表第 7 項建議可以增加是否物化女性，譬如以女性年輕、漂亮、溫柔、順從或裸露身軀等做宣傳吸引人，呈現物化女性的刻板印象，這是廣告經常會出現的性別歧視，需要大家多注意。

黃委員瑞汝：

1. 上次策略有建議，希望各局處在報告時把重點放在怎麼運用媒材性別平等檢視表，不應只有性平承辦人或局處單位新聞小編知道使用各類媒體文宣時，注意是否有性別刻板印象，怎麼讓單位內所有人都知道如何運用檢視，希望各局處注意推行。
2. 計畫裡第二點不要再提隱含歧視，還有第四點已經建議過不要用媒材性別。
3. 建議參考新北市的表格，因為我們的主題是性別平等，不是族群平等，關於第十三點建議聚焦在性別平等議題做修正。

農業處：

1. 謝謝委員指教，關於計畫修正的疏失，我們會把第二點修正為「運用」本府媒材性別平等檢視表；另第三點修正為討論各局處有無性別刻板印象。
2. 檢視表第 7 項會再增加有無物化女性的情形，第 13 點會去掉括弧的註解，另外關於要不要增加其他檢視項次，會後會再詢問各業務單位需不需要再增加項次，若無需求，就暫時維持目前的檢視項目，再請大家統一運用。

胡委員娘妹：

性平落實分享，客家人拜拜製作的版供品有象徵男丁的龜版和女丁的桃版，2 月 26 日大湖鄉舉辦的迎春活動製作 450 個桃版和 50 個龜版，還有請女性接神鑾駕等，在傳統習俗中，我們也要試著改

變，性別平等不是要壓抑另一個性別的人，而是要大家一起向前走，性別平等應落實於平日生活中，以此勉勵大家繼續努力。

胡委員愈寧：

1. 發現大家很容易忽略性別友善空間，譬如：工務處提出的工程道路改善，在空間建構時一定會有性別概念，請寫與性別相關的檢視。
2. 原民中心的報告部分有男生狩獵，女生織布，這些傳統是源於過去的環境和農業社會，現在應該要具有性別平等概念，要改善性別盲。
3. 我們現在有檢視表是一個很好的基本檢視和流程。

林委員麗蟬：

1. 建議從需求者的面向看，我們到底要做什麼，可以從小事開始做，以工商發展處和勞青處為例，會接觸很多企業或工廠，可以對他們多點宣導，尤其在就業方面的平等。
2. 文觀局方面，譬如觀光景點等廁所方面是否有做性別友善空間，譬如男女廁所數的調整。
3. 教育處方面，針對未成年少女的性知識等教育宣導，希望能直接面對這些女孩上教育課程，提供他們自我保護措施的知識。

教育處：

關於未成年少女的性別教育，本處一直有與社會處合作預防性宣導，會後提供委員詳細的資料。

勞青處：

感謝林委員的提議，去年中央新的補助政策上路，本處經過半年的統計，男性請育嬰留職停薪比例上升 50%，我們會繼續辦理宣導。

工商發展處：

工商發展處有工商登記櫃台，會有小企業、工廠，我們都會向他們宣導。

環保局：

1. 局內各類媒體文宣會運用檢視表，避免發生性別刻板印象、歧視等情形，在本局出入口放置性別平等宣導品，提高洽公民眾及本局職員對 CEDAW 的認識，在法規說明會上張貼勞青處製作

的家務分工海報，配合宣導家務分工。

2. 積極鼓勵及邀請女性專家學者參與本縣空氣汙染防制相關會議，女性專家學者出席比例較 109 年增加 3.5%。
3. 對內辦理 CEDAW 相關教育訓練，在業務檢討會上運用行政院製作的性別平等宣導影片加強本局職員對 CEDAW 的認識，以表單統計調查職員對家務分工的看法，在廁間建置性平專欄。
4. 對外面向民眾則利用電視牆播放性別宣導影片、建置性別友善資訊分享空間、在各類法規說明會播放性別平等影片。

黃委員瑞汝：

1. 針對農業處的報告部分，CEDAW 提倡的性別平等，家務分工的活動很好，但請修正不要使用「沒用的爸爸」，我們要鼓勵男性也參與家務。
2. 文宣部分應盡量避免使用性別刻板印象的顏色，在報告中強調沒有強化傳統刻板印象是沒有意義。
3. 有些局處單位的檢視報告重複遞交之前會議中審查過的資料，譬如：文觀局每次都是討論火災山下的女力，應該還有其他的文宣媒材是可以討論檢視。
4. 勞青處的作法很好，它有四個作法，在性別專案小組做報告，可以讓處內的長官也了解，建議各局處也在專案小組介紹檢視表，落實檢視各類媒體文宣，另外還包含宣導委外單位，第 3 是有管理的流程機制，第 4 是有獎勵機制。
5. 請人事處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建議把性別敏感度檢視表融入課程。

農業處：

1. 感謝委員建議，報告用詞會進行修改。
2. 跨局處報告有需要文字修正的單位，請會後再提供本處更新的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勞青處和工商發展處繼續宣導，讓工商企業能落實法條保障的權益。
2. 請各局處單位依委員的建議做報告修改，另外委員也有提到勞青

處的作法，提供各單位參考並向長官報告以精進局處單位內對檢視表的運用，讓我們性別平等業務做得更好。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就業中心免列為執行單位及出席會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就業中心

說明：

1. 依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規定，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府一級單位及一、二級機關。
2. 查本中心係隸屬勞動部，非縣府一、二機關，將本中心納入縣府推動性別平等之執行單位似與實施計畫不符。
3. 建議本案不將本中心列為執行單位及免出席會議，如有涉及就業服務業務時，則以勞青處為主責單位，本中心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有關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資訊分享的單位輪替，二級單位是否也列入分享順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跨局處議題「提高媒體宣傳的性別敏感度」是否需更換，提請討論。

說明：

社會處：

為響應5月28日世界月經期友善職場衛生棉福利站，十八鄉鎮衛生所、婦女服務中心等，都有提供免費的衛生棉，目前只有社會處著力於建構月經相關的友善服務，所以建議此主題，各局處針對各自業務範圍都有可以推行的空間。

勞青處：

明年會換新的承辦單位，建議新的主題和明年的承辦民政處討論。

農業處：

下一次會議流程維持原定，增加跨局處議題討論，請大家提出明年的新議題，提前作研討，明年就順利接交給民政處。

決議：請各局處單位思考提出一個議題，下次會議再討論明年的跨

局處議題主題。

八、臨時動議：

有關「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資訊分享」，下次會議請消防局進行報告，並於會前先行提供資料。

九、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